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4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亮佳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進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權人亮佳光電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㈡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民國109年1月30日」？

㈢陳報債務人購買燈具之金額為何？

㈣提出債務人「謝進仁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